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支撑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和总结，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邢江泽先生、周玉华女士、朱晓喆先生。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邢江泽先生、周玉华女士、杨林岩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邢江泽先生、周玉华女士为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如下：

邢江泽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拥有 AMAC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并拥有近三十年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经验，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邢江泽先生于 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灵宝物华燃料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科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河南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一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灵宝双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高级执行副总裁，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周玉华女士，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美国南加州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理学学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周玉华女士于 1990 年至 1998 年任 Elegance Textiles (Hong Kong) Limited 总经理及董事，于 1999 年至 2003 年任普华永道(香港)副总监，2003 年 11 月至今任 Marbridge Holdings LLC (美国) 董事总经理。

杨林岩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林岩女士于 1986 年 7 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交流学者、日本群馬大学邀请学者、美国马里兰大学及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访问学者。

二、2023 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与了公司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修订章程及制度等各项议案严格把关，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为会计、法律、企业管理的专业人士，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支撑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并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2023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本年应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邢江泽	5	5	0	0	10	10
周玉华	5	5	0	0	10	10
杨林岩	3	3	0	0	4	4
朱晓喆	2	2	0	0	6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三、日常工作情况

1、2023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工作动态和业务动态，与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沟通顺畅，积极参与会议讨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履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通过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委员或委员，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以专业的角度和丰富的经验，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2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30日，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2022年度董事薪酬、确认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17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3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

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邢江泽、周玉华、杨林岩

2024年4月29日